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豫卫科教〔2026〕2号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组织 2026年度医学科技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卫生健康委，省直医疗卫生单位：

根据全省卫生健康重点工作安排和卫生健康科技工作计划，省卫生健康委决定组织申报2026年度河南省医学科技项目，共分河南省医学科技攻关计划项目、河南省中青年卫生健康科技创新人才培养项目、河南省医学重点支持学科3大类。现将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严格按程序和要求做好申报推荐工作。

附件：1. 2026年度河南省医学科技攻关计划项目实施方案

2. 2026 年度河南省中青年卫生健康科技创新人才培养项目实施方案
3. 2026 年度河南省医学重点支持学科遴选工作实施方案



附件 1

2026 年度河南省医学科技攻关计划 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医学科技创新，加快卫生健康科研人才培养，根据全省卫生健康重点工作安排和卫生健康科技工作计划，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聚焦“1+2+4+N”目标任务体系，围绕全省卫生健康工作大局，立足我省医学优势领域，以临床需求为导向，强化卫生健康科技投入，加快突破核心关键技术，为高质量推进健康河南建设提供重要科技支撑。

二、项目类别

（一）省部共建项目

在国家卫生健康委指导下开展，列入部级项目计划。面向全省医疗卫生机构（含省医学科学院，下同）申报，分三个层次：

1. 省部共建重大项目。省财政计划支持 10 项，每项资助额度 100 万元。聚焦《河南省医学科学计划》六大方面 38 项具体任务，实行公开竞标，围绕临床一线需求，加强关键技术、前沿引领技术攻关，产出一批能够有效解决临床诊疗中重大疑难问题

的标志性成果。

2. 省部共建重点项目。省财政计划支持 100 项，每项资助额度 8 万元。紧密围绕临床需要，自选领域申报。

3. 省部共建青年项目。省财政计划支持 50 项，每项资助额度 6 万元。不限专业领域，主要支持青年科研人员，符合条件者可自选领域申报。

（二）软科学项目

围绕卫生健康重点工作，主要支持省直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政策与管理等研究，提供决策支撑，不断提升省级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计划支持 50 项左右，其中，重点项目 20 项，省财政每项资助额度 5 万元；一般项目 30 项左右，由项目单位提供研究经费保障，每项不低于 3 万元。选题方向包括卫生经济、卫生管理、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医院管理、医学科技教育等，列入厅级项目计划。根据卫生健康系统年度改革攻坚任务，委托有关单位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政策研究，为制定促进医疗卫生机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方案提供决策支持。

（三）联合共建项目

省卫生健康委与项目单位（医疗卫生机构）、项目主管部门（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卫生健康委）联合开展，计划支持 1000 项左右。各方签订联合共建项目合作协议，共建项目单位须提供研究经费保障（每个项目经费不低于 3 万元）；省卫生健康委给予政策支持，负责评审立项并列入厅级项目计划。

省部共建项目、联合共建项目具体研究类型分为基础研究和临床研究两类，鼓励开展临床研究。基础研究聚焦医学前沿问题，针对疾病机理、致病因素及人体正常生命活动的调控等内容开展研究，提升原始创新能力。临床研究以临床需求为研究导向，以患者为主要研究对象，围绕疾病的诊断、治疗和预防开展研究，为提升临床医疗服务能力提供支撑，不断改善患者健康质量。

三、目标任务

医学科技攻关计划项目实施期满后，需完成申请书或任务书规定的目标任务及考核指标。在论文、论著、专利、成果奖励及人才培养方面取得一定成果；推动成果转化应用，产生较好经济社会效益，经费使用管理规范。其中，省部共建重大项目结束后应达到以下预期目标：获得省级科技进步奖或中华医学科技奖、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或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或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立项；或在本领域主要期刊、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业界公认的国际重要科技期刊上发表2篇或以上高水平论著；或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并转化应用；或形成国际或国家级疾病预防和临床诊疗标准、指南、规范、路径等。

四、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条件

1. 应具备较强的科研、医疗和培养优秀人才的综合实力。

2. 能为项目实施提供良好条件，营造宽松学术氛围，促进学术交流。

3. 能做好项目过程管理，及时足额落实资助经费或配套经费，并确保项目经费规范使用。

4. 深入开展科学道德宣传与教育，加强科研诚信和学术规范建设，防范学术不端行为。

(二) 申报人员条件

项目负责人应为省内医疗卫生机构在岗人员，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1966年1月1日以后出生），从事领域与申报项目研究方向一致。非全职聘用人员在受聘单位每年工作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须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作为项目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1. 省部共建重大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正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

2. 省部共建重点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含副高级）职称。

3. 省部共建青年项目负责人年龄不超过38周岁（1988年1月1日以后出生），须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以上学历（含取得全国统一的住培合格证的本科毕业生）或中级以上职称（含中级）。

4. 联合共建项目和软科学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硕士研究生或以上学历（含取得全国统一的住培合格证的本科毕业生）或中级以上职称（含中级），优先支持青年科研人员申报。

五、申报要求

(一) 省部共建重大项目采取自由申报；其他项目采取限额推荐。申报指标每年动态调整，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下同）卫生健康委和省直医疗卫生机构管理员自行登录系统查看。各单位推荐项目应向一线青年科研人员倾斜。各单位推荐联合共建项目中，负责人不超过38周岁（1988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项目占比不得低于60%（以省辖市、省直医疗卫生机构为单位计算）。

(二) 每个项目设1位项目负责人，只能主持申报1个项目，可同时参与申报1个项目。已承担河南省医学科技攻关计划或中青年卫生健康科技创新人才培养项目尚未结题、近两年有项目验收不通过或终止、因学术不端限制项目申报或涉嫌存在科研失信行为未作出处理决定的，不得申报。申报项目已获得国家、省级科技计划或省医学科技攻关计划资助过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三) 申报项目应研究方向明确、立题依据充分、研究方法科学、技术路线清晰，具有较好研究基础；考核指标科学、具体可行。省部共建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3年，软科学、联合共建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2年。

(四) 凡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必须符合医学研究伦理基本原则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且经过伦理审查。涉及对外合作研究，必须符合国家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生物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并提供责权明晰的合作协议。省部共建项目须提供查新报

告（距申报截止日6个月内有效）。

（五）申报材料须按照填报要求注意信息回避，申请书第三至八部分（根据信息系统提示）不得出现项目负责人、申报单位名称等信息，否则按无效申报处理。

（六）省直医疗卫生机构省部共建项目和软科学重点项目经费由省卫生健康委和项目单位共同承担，省卫生健康委经费由省财政统一拨付，项目单位应按照不低于1:1的比例进行资金配套；非省直单位由项目单位或主管部门按照不低于省直单位的配套标准提供经费保障。联合共建项目和软科学一般项目经费由项目单位资助。不能提供经费管理承诺的单位，本年度申报项目不予受理。

（七）推行科研经费“包干制”，实行定额资助，除省部共建重大项目外，其他项目不需编制经费预算。

六、申报程序

项目申报采取网上申报的方式进行，由项目申报人、项目申报单位和推荐（主管）部门登录系统进行申报和推荐，无需报送纸质材料。

（一）用户注册。项目申报人通过“河南省卫生健康科技教育综合管理平台”（网址：<http://kjyy.hnwsjk.cn>）首页“科教管理系统登录入口”注册，已注册用户使用原账号登录系统。管理员用户仍使用系统统一分配的账号登录系统。

（二）信息填报。项目申报人登录信息系统填报河南省医学

科技攻关计划项目申请书（内容参考信息系统模板），完成后提交至申报单位。个人在线填报、提交申请材料的时间为4月13日8:00至5月11日18:00。

（三）审核推荐。省直医疗卫生机构科研管理人员负责审核提交本单位申报项目；省辖市单位申报项目，需经本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提交。申报单位对项目申请书进行格式审查，不符合项目要求或申报手续不完备的不得推荐。省直单位、省辖市主管部门审核提交截止时间为5月15日18:00。

七、评审立项

省卫生健康委委托相关机构就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书内容完整性和准确性等进行形式审查后，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专家建议，研究确定拟立项项目，经委党组研究同意并公示无异议后印发立项文件。

八、项目实施

建立以项目承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的过程管理机制。涉及变更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等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报省卫生健康委批准。项目实行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制度。项目实施期内发表相关论著及成果时，应注明“河南省医学科技攻关计划项目”，未注明的不予列入验收材料。

技术咨询电话：王老师 18703603802

业务咨询电话：黄老师 0371-85961213